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洁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宜居路 333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财产分割

签署日期：2016 年 03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迪瑞医疗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发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洁
本报告书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4*****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宋洁女士与宋勇先生、宋超先生为兄妹关系。其中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6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发投资 55%股权；宋超先生持有瑞发投资 1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洁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宋洁女士、顾小丰先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洁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6,032,500 股，持股比例为 3.93%。

同时，宋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发投资 35% 股权，瑞发投资持有公司 53.80% 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宋洁女士与顾小丰先生签署的协议约定，顾小丰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 4,826,000 股股份全部归宋洁女士所有。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洁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0,858,5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7.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情况

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承诺外，不受其它权利限制。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财产分割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李洪谕
- 3、联系电话：0431-81931002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宋 洁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离婚财产分割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份 持股数量：6,032,500 股 持股比例：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份 变动数量：增加 4,826,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宋 洁

2016 年 03 月 10 日